

【合同编号:】_____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网、门户网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目

合同书

甲方：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甲 方：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乙 方：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网、门户网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依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及《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等规范和准则，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提供两次现场测评服务，并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受测系统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定级	备注
1	工作网	二级	
2	门户网站	二级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	合同价款
1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网、门户网站）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78800.00

合同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小写：¥788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乙方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问题单满半年或乙方为甲方完成上述信息系统验收测评工作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全款，即小写：¥788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捌佰元整。

2、甲方按上述约定，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9UN67151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之一广东亚洲国际大酒店 19 楼 01 单元
电话	020-8392260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吉祥支行
账号	3602072509200290286

3、甲方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203007030819P
单位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信息收集与分析、工具和表单准备、测评内容确定、测评方案编制等；

2、乙方完成测评准备活动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现场测评活动工作：测评人员进场、测评实施准备、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等，并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问题单，甲方应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3、甲方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技术问题，由甲方通过电话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将及时提供电话或邮件咨询服务。

4、乙方收到甲方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证明材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出具加盖等级保护测评专用章的《网络安全等级





测评报告》；

5、如被测单位无法在半年内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乙方承诺在合同期限内待被测单位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后再启动验收测评工作，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6、如因被测单位未及时完成相关整改，导致乙方无法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启动并完成验收测评工作的，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延长服务期限的，应另行签订测评补充合同。在此情况下，由于乙方在开展验收测评工作前，需重新对信息系统开展前期现场测评工作，因此增加的工作量费用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0%。有关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的工作量费用计收及相关权利义务等，以双方正式签订的测评补充合同为准；

(2) 若甲方不同意签订上述测评补充合同，乙方有权为被测单位出具与现状相符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视为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7、乙方应按以上服务承诺完成各阶段相关服务工作，如因下述问题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下：

- 甲方无法向乙方提供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相关配合工作；
- 甲方未向乙方提供真实的受测系统相关测评资料；
- 甲方无法根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问题单完成整改工作（符合验收标准）；
- 甲方没有在合同期限内提供书面授权；
- 其他非乙方原因的问题。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安排专人协助乙方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向乙方提供等级保护测评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资料；
-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负责按合同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工作；
- 负责按等级保护相关标准要求，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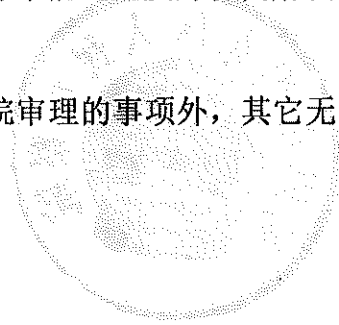
2、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比例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合同的非正常性解除。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终止合同方需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通过仲裁解决或向揭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仲裁或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仲裁或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乙方必须如约承担合同履行时所应该尽的一切保密义务。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并收到甲方所有款项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 其他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





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订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4、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揭阳市。

附件一：《信息系统资产调研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时间: 2016年4月7日



乙方(盖章): 广州华南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26 号 19 楼

电话: 020-83713466

签约时间: 2016年4月7日





附件一：信息系统资产调研表

信息系统资产调研表

项目基本情况表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务对接人		联系方式				
	技术对接人		联系方式				
系统信息	系统名称	级别	备案情况	系统架构	是否连外网	子系统情况	
	工作网	二级	未备案		否	无	
	门户网站	二级	未备案		是	无	
	资产情况						
	系统名称	服务器名称、数量 (按操作系统计算)	数据库系统名称、数量 (重点调研对象)	网络设备名称、数量	安全设备名称、数量		
	门户网站	1			1		
	门户网站	1					
涉及机房名称、地址							
备注:							

